

调色板文丛

贾大山传

王志敏 著

中国戏剧出版社

序

尧山壁

在正定，大山是名人。在河北和中国，大山是著名作家。他之所以为名人，之所以为著名作家，主要是为了他的小说。太上立德，其次立言，其次立功，大山居中取之，以笔以墨，以文以章，写下了百八十篇留下自己生命痕迹的小说。他逝去后，河北省作协为他编辑出版了《贾大山小说集》，这使一辈子不曾出过书的大山有了一个迟到的纪念，也为历史文化名城的正定增添了新的库藏。

大山生前，不趋热闹，不喜交游，甚至不大出门，一直生活在一个方圆不大的乡土圈子里。几十年的人生旅程，他的脚步很少迈出县界，更不要说市界、省界了。他的深居简出，把他和他圈子以外的世界近乎隔绝开来，他因以得了清静，而世界则少了对他的了解。许多的人也许早就知道了《取经》，知道了《花市》，知道了“贾大山”这个名字，甚至还知道了什么“二贾研究会”，可对大山本人，就知道不多了。他过早地离开了这个世界，更是让人们失去了直接地了解和认识他的机会，这不能不说给人行留下了一个永远的遗憾。

失之于前，补之于后，王志敏同志默默地做了这项工作，历时一年之久写出了《贾大山传》这部书。这部书十五六万字的容量，记述了大山五十四年的一生：“履痕篇”写了他人生的纵向，“云影篇”写了他人生的横向，“文华篇”写了他的小说，各个不同的侧面都覆盖到了。通篇读来，内容是真实的，议论是客观的，文笔是优美的，是很值得一读的一部书。

是为序。

目 录

序	尧山壁 (1)
引 子	(1)
履 痕 篇	
少年时代	(5)
乡村岁月	(26)
小城风景	(47)
政坛走马	(70)
议坛弄笔	(91)
最后日子	(101)
云 影 篇	
亲 缘	(125)
乡 缘	(138)
佛 缘	(162)
文 缘	(171)

文 华 篇

一.....	(197)
二.....	(198)
三.....	(200)
四.....	(202)
五.....	(203)
六.....	(205)
七.....	(207)
八.....	(208)
九.....	(209)
后 记.....	(213)

引 子

在燕赵古老的土地上,流淌着悠悠历史长河,她的脉系育养了这块土地的生灵。一座小城,在她的哺育下美丽地生长起来,出脱成动人的风景:高高厚厚的城垣矗立起雄浑与凝重,殿宇辉映、塔寺簇拥写下了昨日的繁华与兴盛,家庙宗祠、额悬联楹展示着骄人的文治与武功,光耀山川、星璨河汉的辉煌播传开她那源远流长的文明。这便是这部书的故事发生地了,她有着一个取意经典很是庄严恢弘的名字——正定。

正定,坐落在滹沱之阳,太行之东,北辅京都,南襟中原,西扼三晋,东望沧溟,入踞冲要之地,出达九州之域,是一块物阜文华、卧虎藏龙的形胜之地。几千年来,历朝历代成就了多少文儒贤达,烽火烟尘杀出多少英雄豪杰。历史演进到公元一千九百四十二年的一个秋日,她的一个儿子呱呱坠地了。五十四个春秋,他在母亲怀抱里长大,又以儿子的赤诚回报了母亲,为母亲赢得了骄傲与光

荣。这便是这部书的主人公了，他有着一个很是普通的名字——贾大山。

他默默地去了，只活了五十四岁，却留下了一行深深的足印。我们活着的人，予他一些思忆，予他一个历史的宿归，于逝者，于生者，都该是一个纪念、一个慰藉吧。这便是这部书写作的初衷了。

履 痕 篇



少年时代

一

一九四二年农历七月二十九,是一个晴朗的日子,正定古城一个小商家庭里,一个新的生命诞生了,他就是我们这部书的主人公——贾大山。

新生命的降临,给这个家庭带来一片乐乐融融的欢欣。他已是这个家庭的第九个孩子了,他的八个姐姐先行来到这个家庭,组成了一支阵容齐整的巾帼大军。望子若渴的期盼染白了父亲的双鬓,是儿子到来的惊喜让他得以舒展开已习惯紧蹙的双眉,那年他已是五十岁的人了。

大山的父亲是大山祖父的独养儿子。父亲从祖父那里接过来一间杂货铺子的遗产,十分投入地用心经营着,藉以维持一家的生计。在父亲眼里,铺子就是命,是一家赖以生存的根基所在,他的身心都夯实在这基础上了。儿子的降生无疑校正了这倾斜的天平,父亲在儿子与铺子之间寻找到一种新的平衡。他的心里清晰地画出儿子——铺子的连线,且从这根连线看到了宗支、家业延续的光明。

父亲给儿子起了一个“大山”的名字,这个很是普通却又很有内容的字眼,便从此成了儿子的代号。对应着儿子硕大的头颅,宽

隆的前额，瞳圆、鼻正、口方、耳垂的五官布局，让人无不觉得这名字是再贴切不过了。成年后涉猎了《易经》的大山也一直很满意于自己的一副尊容，十分乐意于人们描摹他的金刚之相，玩笑地重复着别人形容他的话语。他之后来对佛的膜拜，对佛学的潜心，也许从这里可以寻到一点初始的渊源了。

在这个家庭里，儿子的地位无疑远远超过了他的姐姐们，他真正地成了父母双亲的掌上明珠。为了他的成人，按照正定的风俗该去做的父母都认真去做了，小裤小褂名副其实地联缀成了百家衣，脖颈上挂起了一个银光灿灿的长命锁，脑后燕窝处留起了一根俗称“九十毛”的小辫子。三道“保险”之外，姐姐的众多还使他拥有了一群保护神。如此之多的庇佑也许真的起了作用，反正这个以稀为贵的儿子终于没有遭遇早夭的袭击，无灾无恙地延伸开他的生存。

那年月，生存是沉重的，收入与人口的极大反差更使这个家庭一直过着紧紧巴巴的日子，甚至到了针头线脑、油盐酱醋的花销也要算计一番的程度。不过，这紧巴之中还是有着“特区”的，那就是关系儿子的开销了。父亲从紧巴的盘子中专项地划出一笔“预算”，每天数给儿子几分钱，让儿子去买一个烧饼或果子吃。父亲给儿子定下一个规矩，要儿子把吃剩下的烧饼渣或果子渣拿回来进行实物验证。父亲的良苦用心无非是让儿子实实在在地买了吃的，结结实实地长了身体，怕儿子买些什么玩的耍的把钱胡乱花了。父亲的规矩起到了很大的威慑作用，油油的小手、滚圆的小肚子作出了权威的证明。不过，父亲也有被蒙骗的时候，小渣渣儿分明是让父亲当面验过的，可儿子兜兜里却也分明多出了几颗崭新的玻璃弹子。这偷梁换柱的把戏儿子并不敢经常使用，所以也一直没有露出马脚，抑或父亲明知儿子其中有诈，大人不记小人过，也就马马虎虎由他去了。

父亲的开恩滚圆了大山的小肚子,也让他见识了古城传统的小吃世界,他得享了亲自“变革”一番的口福。这美美的口福留在了他少年的记忆里,也艺术地反映在了他成年之后的小说之作里,不少篇目里都可以捕捉到这方面的影子。

小孩子家多是一种爱动、爱玩的天性,小时候的大山也不例外,除了通常小孩子们玩的骑马打仗、舞刀弄枪之外,他还有着可以时不时到戏园子里见识一番的机会。那时正定城里有四座戏园,西城的一座就坐落在他家的老宅附近。他常常做了父亲的跟脚去看“蹭戏”——小孩儿是不需买票的。锣鼓声里,美猴王一出场,大花脸一登台,刀枪剑戟、大翻儿小翻儿满台一折腾,他就来神了,聚焦的目光象被一支无形的线牵了去,小脸儿的表情随着剧情的发展也煞是生动了起来。回到家里,还戏瘾未尽,常常是依样画葫芦地比划一番,半截木棍做了长枪,一根柳条儿当了马鞭,偏襟大袄往开一扯便是了锦袍,还不住口地“咚咚锵锵”地敲着,“孩儿们”、“小的们”地喊着,于是乎热热闹闹的一场大戏便开场了。

在所有的角色中,他最喜欢的就是那美猴王了,举手投足总爱模仿一番那抓耳挠腮、挤眉弄眼的样子。小院的四壁、磨房的泥墙之上,到处是他涂鸭的他的偶像的“肖像”,小院中间的空地也成了他学翻跟斗的练功场。善解儿意的父亲怕儿子磕着碰着,就在小院的一角整备出一个沙坑,以便让儿子尽情地滚扑跌打,还权且充当起儿子的“教练”。有着父亲的鼓励,随着“训练条件”的不断改善,儿子的功夫也显见长进,一口气连翻十个八个小翻儿已经不在话下了。五十岁那年,已是老胳膊老腿的大山,还一时兴起,“噌”地一声来了一个旱地拔葱,一个跟头又翻回了那活蹦乱跳的少年时代,还因此赌赢了一只卤煮鸡。

他的“武戏”还有一种微型唱法,这就要靠两只手了。兴来之时,他每每坐于炕头或小板凳之上,左右手分执了筷子、尺子或是

棍子什么的，便算作了金箍棒或是刀枪剑戟之类的兵器，也一并代作了两相交战的双方——或是孙悟空和牛魔王，或是武松和老虎。随着筷子、尺子、棍子的上下翻飞，随着“咕咚锵、咕咚锵”地锣鼓震响，直杀得天浑地暗，难解难分，也杀得他小喘吁吁、小脸儿通红了。

他常常这样热热闹闹地演练一番，这样的演练还真的让他得到了正式登台的机会。

那时正定城里有一个“二黄学”，演出《秦香莲》时正少一个扮演冬哥的小演员，很是爱好戏曲的父亲便把儿子推荐了去。凭着儿子的聪灵，没让大人们费什么劲儿，他便把这个角色胜任地担承下来。戏台上，举手投足，神情言表，他都十足地入戏了，惹得大人们不住口赞叹。那年他正好十岁，若那时真的沿着这条“戏路”发展下去，差不多正定会冒出一个十岁红的。

“戏功”之外，“文功”也是要攻习的。父亲早早地给他开了“描红”、“仿影”的功课，在石板上学写“人口手”之前，他已有了好几年手握毛锥的历史了。他的字后来写到方正圆润、骨劲肌丰的份儿上，还真是靠了这幼功基础的。

父亲很在意儿子的学习，但并不对儿子加以刻板的束缚，而是有意地给儿子留出时间和空间，让儿子去学去玩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去发掘自己潜藏着的创造力。父亲的设计还真没有落空，儿子创意的一件“作品”很让父亲喜欢了一些日子。

儿子的“作品”是一把胡琴，琴架是儿子“搭”起来的，琴弓是儿子“煨”出来的，弓弦是儿子从马尾巴上“揪”下来的，琴面是从哈蟆身上“剥”了来的，两个琴把儿也是儿子一刀一刀“削”出来的，整个一个自采自制的大组合。操弓弦上，还真的吱吱呀呀地出声了，虽然谈不上怎么悦耳，你也不能不说这是一把“胡胡”了。十岁的孩童能有如此一番制作，让做父亲的高兴地看到了儿子那与生俱来的

聪慧灵性。

在于大山的教育上，母亲则担起了另一份责任。如同中国的“老式”母亲一样，除了包下孩子的吃喝拉撒、缝补浆洗任务之外，也都在历史地传输着中国的古老文化。“小耗子上灯台”，“小板凳四条腿”，“姥姥家门前唱大戏”，差不多成了传统儿歌的经典之作。“小三分家”、“傻小子走亲”之类的民间故事，母亲们也都到了耳熟能详、倒背如流的程度。儿童的大山也正是从这里接受了最原始的传统文​​化滋养，成为他后来得以丰沛起来的文学之河的始源。

父母双亲的品德和信仰给了他潜移默化的影响和熏陶。这个家庭是个良善之家，也是个“迷信”家庭。和那时的许多家庭一样，一帧帧各司其职的神像端端正正贴挂于正墙，有的还配了“天高悬日月，地厚载山河”、“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之类的联语。神佛们享受着人间虔诚的跪拜和殷勤的香火，人们也期以回报，祈求着他们的赐福。不管实际生活的命运如何，这至少在精神上和心理上，让这些善良的百姓们找到了一个方便的寄托和慰藉。几千年来，中国民俗的古朴醇厚，除了儒教的教化外，不能不说还有着神与佛的一份“功劳”，大一统的中国处处都显示着这三教融合的色彩。

每月初一、十五，他的母亲都是要上香上供朝拜一番的，这个“家传”他原版地接受了过来。在修德积福上，除了对神佛的虔诚，就是于世上的行好了，修桥铺路，扶危济困，都归于了这个范畴。

他家的铺子旁边有一座小庙，小庙里栖住着一个无家可归的傻子，每天靠讨要为生。大雪之日，出不得庙门，就只有挨饿的份了。这样的日子，常常是父亲导引着他的儿子进行一次扶危济困的教育。父亲提了马灯，儿子捧了母亲热好饭食的砂锅，给傻子送了去。有了这好事的登门，得了这饱暖，那傻子可就福气多了。在大山幼小心灵里，也播下了一颗乐善好施的种子。

二

大山背起书包上小学了，那是一座完小——正定第一小学，就坐落在他家北面不过百米处。母亲亲手为他缝制了一个小布书包，一个布兜兜系上两条布带儿便成了。书包里装着算术、语文课本，还有写字、作业用的石板、石笔。遇有“写仿课”的时候，书包里还要齐齐备备地装了字帖和笔墨纸砚。那时候毛笔字仍是小学生的必修课程，是要在纸上完成的，而语文、算术的作业则是在石板上进行了。课堂上老师常常是面批面改，或有留到放学后回家去做的作业，数量上也都不大，只能以写满石板的两面为限。以他的聪颖对付这点作业还是绰绰有余的，所以就是上了学也没有现在的所谓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他照样可以还如学前一样，天真烂漫地翻跟头、开武戏，或是胡乱地涂鸦，或是玩点别的什么花样。放学后必做的事情，只有父亲给他定下的每天一张毛笔大字是不能通融的。父亲给他的“加量”常常换回老师高兴地圈起的红圈圈。儿子乐滋滋地捧给父亲，父亲看了也常是乐滋滋地夸奖几句，当然也时常跟着“别骄傲”的后缀。

大山逐年长大，跟着他的脚步，又有两个弟弟、三个妹妹来到这个家庭。上面的八个姐姐虽也有到了嫁人年龄已离开这个家庭的，可“现住人口”集合起来，仍是兄弟姐妹一大群，较他初来之时倒更显雄壮了。不过群体规模的扩大一点也没有影响他在这个家庭里长子独尊的地位。吃饭了，母亲做好一锅疙瘩汤端了出来，他每每挑拣一个最大号的钵碗，勺子也抢个先手，满满地捞一碗干货，自顾自地吃起来，还忘不了和他的小弟小妹们来上个调侃：你们也都吃吧。等弟妹们再下勺子的时候，内容已所剩无几了。这常常惹起“集体上访”，弟妹们结伙到父母那里告他的状。这样的告状总是告不赢的，即或父亲、母亲亲见了儿子的无礼所为，来了

个“人赃俱获”，也只是一笑了之，便算作了默许的结论，而在心里兴许正是甜甜丝丝的感觉呢。

两个弟弟比起哥哥来，虽然只晚来了一两步，却一点没有了“儿子”的优势，倒是领受了“一国两制”的不同待遇。对于哥哥，一切劳动活儿均行豁免，而比哥哥还小的两个弟弟，反而被周周密密地安排了活计。早晨的懒觉是不准睡的，上学之前的一段时间要背着粪筐到城里关外每人拾一筐粪回来，下午放学之后还要打筐草回来，粪晒了粪干，草晾作干草，卖了钱以贴补家计。

扫院子、扫雪、打水之类的活计，长子也照样是不沾边的。唯一的一次上房扫雪，也没扫了几扫帚，只是在房子中央的区域欣赏了一会子满城的雪景。他生来胆子小，还离房檐好远，已先生了怕掉下去的担心。父母亲为了长子的安全，从此再也没准许他上过房。打水的事儿，抬水棍是不曾挨过他的肩膀的，而挑眼儿的事儿倒是这好那歹地弄出不少名堂。他们家没有自己的吃水井，吃水要到外面去打，经常用的是对门一家副食加工厂的水。一次加工厂关门了，两个弟弟只好到更远一些的人家抬了一桶水回来。他正好碰上，赶上口也渴了，便让弟弟把桶放到地上，就着桶沿儿喝了一气儿。他忽然觉得今天这水好生清甜，一番寻根问底弄清了个中缘由，从此弟弟的抬水就只好舍近求远了。弟弟有时也想偷偷懒，又恐父母只是护着哥哥，偷懒不成反挨一顿训。

在学习用品上，哥哥与两个弟弟也显出了“两制”的差别。弟弟书包里，依然背着那沉沉的石板，哥哥的上衣小口袋已经别起一支崭新的钢笔了。那时候，自来水钢笔怕是小学生最时髦的“装备”了。一支“超前消费”的自来水钢笔，不知多少次吸引了两个弟弟那艳羡的目光。哥哥有时也对他们小示恩宠，让他们拿过去摸一摸，看一看。碰上哥哥一时高兴，兴许还能让他俩在纸上划拉几个道道儿，写上几个字，两个弟弟就觉得“兄恩浩荡”，让他们有了

用钢笔写字的得意。

小学高年级，大山因为翻得一身好跟头，被吸收加入了学校体操队。入队之后，除了跟头功夫见长之外，还加练了跳马、单杠、双杠、吊环的项目。和规范的男子体操项目比较，只是少了鞍马一项。一个县城小学的体操队，当然谈不上多高的水平，但在五十年代中期能有这样一个体操队，事情本身就很简单了。体操队在外面很有点小名气，还曾经有过被邀请参加在青岛举行的一个什么运动会的机会，不知什么缘故最后没有去成，这对于后来习惯于足不出户的大山来说就少了一次远足的经历。

就这样，他一面学着功课，一面翻着跟头，六年的小学生活就在他的人生之路上玩儿一样地过去了。

三

小学毕业后，他考上了坐落在滹沱河南的正定县二中。在这所学校，他度过了中学时代。

去学校报到那天，他约了也考上二中的街坊杨耀宗结伴而行。他们每人背了一个行李卷：一床褥，一床被，一个枕头，一个面盆以及洗漱用具，一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学生行囊。

县城到二中有十几里路，中间还隔了一条宽宽的滹沱河。那时候，自行车还是稀罕物，汽车就更谈不上，他们不用选择地只有步行了。他俩一边走着，一边说着，出了县城的南门。在南门外的渡口，坐了摆渡行人车辆的木船过得河去，再走一段不远的路，就是学校了。

他和耀宗一起被分在了22班。初出家门的他，对这初见乍识的外部世界一切都感到很新鲜。三间一敞的大宿舍，搭起两排大通铺，足足住得下二三十人，他们一个班的男生全被“塞到”了这个房间。正是活蹦乱跳年龄的淘气鬼们，把这个小天地搅和得比戏